

【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】  
112.11.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12.12.12 第 17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綠色港市微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	3	二選一
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核心課程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 修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	博雅向度三	都市營造與空間規劃	3	
	社科院	永續都市環境行為及心理學	3	
	海工系	海岸開發及保育工程	3	
	海工系	船舶施工規劃	3	
	海工系	港灣工程（含設計實例）	3	
	公事所	都市空間探討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，參加至少一場「海洋與島嶼環境變遷」共學群的微學分工作坊，或規劃與港市相關之個人化(U)學程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

【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】  
109.5.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學程會議通過  
109.5.28 第 16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## 綠色港市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人科學程	綠色港市與智慧港埠	3	
	海工系	生態港之規劃與管理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6 學分				
選       修	海工系	海洋與海岸管理	3	
	人科學程	永續城市	3	
	人科學程	都市環境概論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；修讀本學期需參加至少一系列 ORCA 共學群的微學分系列工作坊				
※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				
※【微學程】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				
※修習學程適用之課程規劃表請依核准修習學年期版本為主。				